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其中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回购交易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0元(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符合回购股份的条件。如未来6个月(不含回购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转股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依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6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决议程序、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2-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生效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实施主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提议
回购总金额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5.1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24%至0.2048%
回购资金来源	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在股份回购实施后三年内予以注销,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持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影响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中国境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持注册登记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其中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75.20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10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股份数量为428,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并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4%。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4,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并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48%。

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配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5.1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限内二级市场选择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配、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回购后(假设回购上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普通股	0	0	428,000	0.024	854,000	0.2043
无表决权普通股	417,952,000	100.00	417,524,000	99.976	417,098,000	99.7957
限售股	417,952,000	100.00	417,952,000	100.00	417,952,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38,809,666.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0,750,469.58元,流动资产483,972,047.8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3%、3.33%、6.2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40%,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买入或卖出回购股份行为的说明,以及自回购股份实施后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查询确认,陈小然先生、崔野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黄晨先生等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第三个回购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归属股的数量共计16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44%。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回购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过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范围及上市流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已经披露的需要自回购期间进行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向东海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孙晋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的情况下,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由谁提议、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晋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的情况下,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已经披露的需要自回购期间进行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拟采取何种转让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自后三年内予以注销,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持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等极端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推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项贷款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制作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件进行修订),办理公司回购股份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转股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16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是以分析摊薄即期回报在发行前到发行后的变动为主要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等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指标前推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及执行时间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发行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以预案公告的总股本262,520,973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不确定性,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的变化;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137.41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252,097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作为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监管规定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数量最终确定;

5.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1.65万元,亏损1,32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23.23万元,亏损2,857.87万元。假设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公告期间的平均值(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盈利的预测或承诺)。

假设公司2026年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1)假设公司2026年度减少亏损,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截至2025年度减少50%;

(2)假设公司2026年度盈亏平衡,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0;

(3)假设公司2026年度扭亏为盈,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一致;

6. 假设暂不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情况的影响;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年报	2026年发行前	2026年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	262,520,973	262,520,973	267,77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1.65	-1,991.65	-99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3.23	-4,823.23	-2,8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88	-0.007588	-0.003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63	-0.018363	-0.010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60	-0.1660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60	-0.1660	-0.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1.65	-1,991.65	-99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3.23	-4,823.23	-2,8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88	-0.007588	-0.003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63	-0.018363	-0.010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60	-0.1660	-0.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60	-0.1660	-0.0830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

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甚至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2026年度净资产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状况将有所改善,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现有业务的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定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规划,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基础,力争实现进一步的扩展和突破,通过不断深化地质工程,以实际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并提升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坚实的业绩和财务基础。

(二)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全面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控制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降低本次发行对当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纪律处分;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纪律处分;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纪律处分;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